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俞纪明先生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士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作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被提名郑重声明: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被提名人(签署/盖章):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俞纪明先生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通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作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被提名郑重声明: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被提名(签署):俞纪明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截止2023年12月31日,确定需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415,429,040.14元,相关明细如下:

项目	资产名称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94,485.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93,730.5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571,036.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2,737.8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88,80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注:损失以负值填列)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3,338.53
	存货跌价损失	-121,146,937.9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07,847.9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584,597.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07,592.85
三、商誉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270,838,41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90,25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16,571.98
	合计	-415,429,040.1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采用的估计方法是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与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计提其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和账龄分析法孰高原则来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法采用迁徙法进行测算,用历史逾期情况计算迁徙率,再用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根据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进而得出确定的预期损失率,最终计算出坏账准备金额。

公司2023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594,485.14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17,593,730.55元,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571,036.15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942,737.53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907,847.94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损失316,571.98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损失690,254.85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13,338.53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388,800.00元。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销售合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2)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3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损失121,146,937.92元。

3.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2023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损失2,584,597.83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807,592.85元,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损失。

4.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以单项资产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主要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资产。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3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70,838,419.15元。

重要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被投资单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金智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的账面价值①	343,882,153.66	78,659,210.55	694,166,016.20	337,646,353.98
账面原值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75,574,555.6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②	343,882,153.66	154,233,746.18	694,166,016.20	337,646,353.98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③	132,790,743.01	349,544,415.66	282,324,265.41	15,026,272.3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④=②-③	476,672,896.67	503,778,164.84	976,499,281.61	352,672,626.3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⑤(可收回金额⑥)	413,000,000.00	413,000,000.00	353,000,000.00	5,0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⑦=④-⑤	334,672,896.67	90,778,164.84	623,499,281.61	337,646,353.98
归属于子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⑦*(1-少数股东权益)	334,672,896.67	46,296,862.53	623,499,281.61	337,646,353.98
前期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⑧	320,158,048.38	31,179,709.36	414,214,785.25	365,715,572.65
本期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⑨	14,514,848.29	15,117,093.17	209,275,496.36	31,930,881.33
累计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⑧+⑨	334,672,896.67	46,296,862.53	623,499,281.61	337,646,353.98

注